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商洛高铁新城规划设计

委 托 方: (甲方)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 托 方: (乙方) 西安交通大学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陕西省商洛市

有效期限: 2025.11.17-2025.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小宁

项目联系人： 杨 卫

通讯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 26 号

电 话： 18992436119 传真： 0914-2336800

电子信箱： 825913194@qq.com

受托方（乙方）： 西安交通大学

住 所 地： 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立群

项目联系人： 程芳欣

通讯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28 号

电 话： 13519114115 传真：

电子信箱： chengfangxin@xjtu.edu.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商洛高铁新城规划设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委托技术服务目标及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为引领商洛市产业升级与城市能级提升，充分整合利用区域产业、创新资源，科学研判高铁新城发展定位、明确南秦片区及其核心区功能布局，强化区域协同联动，助力西商融合发展，统筹协调多项在编规划，特编制本规划。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明确高铁新城发展定位，构建区域产业链、创新链发展模式，对南秦片区、核心区进行用地规划，对重点地段进行城市设计；

(2)完成商洛高铁新城规划设计，交付规划方案册；

(3)提供创新资源导入咨询。

第二条：技术服务地点、期限及进度

1.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划成果通过商洛市委、市政府领导审议。

3.技术服务进度:

(1)2025年11月25日前，完成现状调研；

(2)2025年12月31日前，通过专家评审及领导审议并交付最终版成果；

(3)在合同期内，提供创新资源导入咨询服务。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数据可靠、分析合理、规划可行。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2025年11月至编制完成。

第三条：甲方的工作职责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在策略制

定前与乙方确认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1) 提供规划范围内的地形数据；(2) 提供相关上位规划。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2025 年 11 月 18 日。

第四条：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26.76 万元整（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该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所需全部费用及税金。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13.38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2) 提交最终成果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13.38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合法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属于违约情形。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西安交通大学

开户银行：西安市工商行互助路支行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帐 号：3700023509088100314

第五条：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都有义务维护双方声誉和权益。

2.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

务。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 20 年内有效。

3.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反保密条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相关事项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由于约定内容及结构调整或变更；

2. 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

第七条：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

甲乙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商洛高铁新城规划设计，内容包括：

(1) 行业发展、区域发展态势分析；

(2) 新城发展定位；

(3) 产业链、创新链构建策略；

(4) 商洛高铁新城研究范围划定与布局规划；

(5) 核心区用地布局规划及重点项目策划；

(6) 核心区重点地段效果图制作；

(7) 核心区项目实施分期；

(8) 核心区经济测算;

(9) 提供创新资源导入咨询。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通过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及领导审议。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专业技术人员认可,甲方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通过。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规划成果,地点在甲方。

第八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完成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2.乙方应以合理、谨慎、努力和有效的方式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按照合同要求按计划、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完整的服务成果。

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和提交的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和应用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时,免于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按时支付费用,项目执行时间可相应延长,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

中止项目，甲方应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已支付的项目经费不退回。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七条约定，甲方视情节轻重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部分项目经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向乙方追讨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

3. 双方应重视履行各自的责任，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另一方利益受损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条：联系人及职责约定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卫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程芳欣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项目进展情况；
2. 及时传递项目所需资料；
3. 及时联系项目研究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庆 (签名)

2025年11月12日

乙方： 西安交通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庆 (签名)

2025年11月12日

